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黃○庸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及對被告答辯陳述略以：

(一)兩造之母李○蓮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配偶黃○庸、長女即原告乙○○、養女即被告甲○○，應繼分各1/3，李○蓮並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已經繼承人分配完畢，但尚未分割遺產。被繼承人李○蓮於108年8月20日已經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罹患巴金森氏症，且該院於109年1月2日之心理衡鑑檢查報告記載近3個月來記憶不佳，無法處理財務等情，顯見已無意識能力及行為能力，被告竟自109年7月8日起至李○蓮於111年10月29日止，持李○蓮名下彰化南郭郵局（帳號：00000-00000）帳戶（下稱南郭郵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提款卡，及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章，擅自盜領李○蓮上開郵局及銀行帳戶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910,543元。故如附表一編號5

01 所示李○蓮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
02 還請求權之債權遺產，在李○蓮往生後，由配偶黃○庸及兩
03 造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各1/3。兩造之父親黃○庸嗣於112年
04 3月18日死亡，並遺有附表二所示【含編號6繼承被繼承人李
05 ○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
06 範圍：應繼分1/3）】之遺產，另附表二編號1所示彰化縣○
07 ○鄉○○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因他共有人依土
08 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已將兩造應得價金4,055,000元提
09 存至本院提存所（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96號參照）。且被
10 繼承人李○蓮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被繼承人黃○庸所遺如
11 附表二編號6所示對被告之債權遺產，被告均同為繼承人及
12 債務人，被告之應繼分均因混同而消滅。被繼承人李○蓮對
13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告共繼承
14 取得1/2之應繼分（即原告繼承自李○蓮之應繼分1/3+原告
15 繼承自黃○庸之應繼分1/3×1/2），在分割遺產後，原告爰
16 依民法第1148條、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17 給付955,272元（計算式：1,910,543元×1/2=955,272元，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繼承人黃○庸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至5之遺產，兩造之應繼
21 分固各為1/2，然被繼承人黃○庸往生前1個多月，為供被告
22 從事「○○○」保健食品直銷營業所需，於112年1月30日，
23 將被繼承人所有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坐
24 落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市○○里○○
25 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贈與被告，且系爭房地於1
26 12年2月7日因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告後，被告隨即
27 以系爭房地向元大商業銀行設定1,3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28 權，故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系爭房地之贈與價額應
29 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黃○庸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
30 產，於分割遺產時，由被告之應繼分中扣除，且應依卷附元
31 大銀行不動產鑑價報告書，於112年2月4日鑑定系爭房地之

01 價值為1,928萬2,500元，而黃○庸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至5之
02 遺產，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所示土地價值及帳戶餘額，共
03 計2,330,136元，依被告之應繼分1/2計算，被告應繼分價額
04 為1,165,068元，如上述被告應歸扣之系爭房地價值1,928萬
05 2,500元遠高於被告之應繼分價額，扣除之結果，被告所受
06 贈與價額超過其應繼分而不得再受遺產之分配，應全部分配
07 予原告。其餘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不動產請法院鑑定繼承
08 當時之市價。

09 (三)被告已自認對被繼承人李○蓮名下南郭郵局帳戶，以提款卡
10 所提款項均係其所提領，惟原告否認李○蓮曾授權被告提領
11 郵局帳戶存款，因李○蓮常擔心身邊沒錢，不會任由他人提
12 領帳戶存款，不可能將提款卡交給被告保管而任由被告提
13 款，被告就其辯解應負舉證責任。且李○蓮早於108年8月20
14 日已被診斷出罹患巴金森氏症，持續退化，依109年1月2日
15 心理衡鑑檢查報告，李○蓮「無法處理財務，有時會向朋友
16 訴說自己身邊沒錢」，該次心理衡鑑係由被告陪同李○蓮進
17 行，被告對此知之甚明，且依吳潮聰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
18 書，李○蓮於109年2月3日經診斷罹患失智症，未伴有行為
19 障礙，巴金森氏症等症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記錄相
20 符，況李○蓮於111年8月19日因新冠肺炎住院插管治療，直
21 至111年10月29日往生，因插管、氣切而無法言語，期間更
22 不可能授權被告領取上開南郭郵局帳戶存款。又依彰化郵局
23 113年3月18日函覆本院，李○蓮「0000000-0000000」帳
24 戶，109年7月8日「提轉匯兌」30萬元之取款條，其中
25 「參」拾萬元之筆跡，顯非李○蓮之筆跡，應係被告筆跡，
26 且該提款單下方記載匯款至被告名下國泰世華中崙分行0000
27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該筆30萬元顯非兩造父母親所使
28 用，可見被告擅自從李○蓮名下南郭郵局帳戶提領匯出30萬
29 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帳戶，另原告否認李○蓮
30 於109年7月8日提領30萬元轉匯予被告作為法會祈福之用，
31 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故無扣除30萬元之必要。

01 (四)被告係從事「○○○」保健食品直銷業，「VS購貨」應為以
02 「郵政VISA金融卡」消費商品，應係被告購買其直銷之商
03 品，而非父母使用。又，若係被告購買予父母使用，理應被
04 告自行付款，豈有以母親李○蓮名下郵局提款卡付款之理？
05 另被告辯稱其領取李○蓮南郭郵局帳戶存款，用以支付李○
06 蓮、黃○庸之家庭日常生活開銷，有收據部分計74,845元，
07 醫藥用品費用及保健品費用，有收據部分計32,877元；李○
08 蓮醫療費用65,603元、台籍看護費用184,000元與外籍看護
09 費用781,689元；黃○庸醫療費用104,318元；其他支出；被
10 告與父母同住之日常生活消費支出云云，惟其中被告卻提出
11 多筆於109年7月8日之前或於111年10月29日之後的單據，顯
12 與本件係統計李○蓮帳戶自109年7月8日起至李○蓮111年10
13 月29日過世期間遭被告盜領之款項無關，而係被告胡亂湊
14 數，又或係被告個人消費，均無法證明為被告以盜領李○蓮
15 南郭郵局帳戶存款支付，且被告主張支付李○蓮醫療費用6
16 5,603元部分，僅提出彰基收據副本，因患者或家屬均可至
17 醫院申請繳費副本，實無從證明為被告以盜領李○蓮南郭郵
18 局帳戶存款支付，另依安怡診所出具之醫療費用證明記載
19 「茲證明李○蓮小姐…於民國109年01月04日至民國112年06
20 月13日，診療50次，在本所就診醫療費用為新台幣肆仟零佰
21 零拾零元整」，惟李○蓮已於111年10月29日往生，往生後
22 如何前去該診所就診？可見該證明為虛假不實；被告主張支
23 出李○蓮外籍看護費用781,689元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24 證明；依安怡診所出具醫療費用證明記載「茲證明黃○庸先
25 生…於民國109年05月13日至民國112年06月13日，診療12
26 次，在本所就診醫療費用為新台幣柒佰零拾零元整」，惟黃
27 ○庸於112年3月18日死亡，死亡後如何前去安怡診所就診？
28 且被告主張支出黃○庸看護費用共178,383元部分，被告雖
29 臚列外籍看護之護照資料、入境、期滿資料，但並無外籍看
30 護之薪資付款資料。又被告提出合庫銀行保管箱繳款單及存
31 摺節本，係於109年7月7日繳款，且不知由何人轉帳，又發

01 生於000年0月0日之前，與本件無關。被告另提出於112年4
02 月7日匯款409,640元予張○玲，匯款申請書備註記載「黃○
03 庸喪葬費」與112年3月25日繳納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
04 費42,000元等證明，惟此2筆款項均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之
05 後，與本件無關；被告並主張於112年5月5日支付彰化縣○
06 ○鄉○○段000地號等3筆公同共有不動產登記費用計12,852
07 元，惟此筆費用為黃○庸往生後，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之費
08 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更何況，李○蓮在世時，黃○庸尚
09 健在，李○蓮豈可能授權被告領取郵局存款支付黃○庸喪葬
10 費或遺產之登記費用？以上被告所辯顯不合理。另被告主張
11 於111年7月7日將父母接往桃園親自照顧至111年8月18日，
12 共1個月10日，依桃園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4,1
13 87元計算，黃○庸、李○蓮消費支出為64,498元，且於111
14 年8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8日在彰化居住，依彰化縣111年度
15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084元計算，李○蓮消費支出36,1
16 68元、黃○庸消費支出108,504元云云，惟被告聲稱李○
17 蓮、黃○庸有如上開家庭日常生活開銷、醫藥用品費用、保
18 健品費用、看護費用等等支出，卻又主張每人每月消費支
19 出，實為重複計算，更可證明被告所辯實為胡亂拼湊，不足
20 採信。另被告已自認其分別於111年10月4日、25日領取李○
21 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各6萬元，倘若如被告所辯係李○
22 蓮授權其以提款卡領取南郭郵局帳戶存款，李○蓮南郭郵局
23 帳戶存款已足夠使用，黃○庸何需再指示被告領取李○蓮國
24 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且黃○庸對李○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5 存款並無處分權，如何指示被告領取？又被告2次領取之日
26 期、金額，與被證一之勞務費24,000元不符？又所謂餘額9
27 6,000元捐獻給宮廟，證據何在？豈有李○蓮尚在世即領款
28 辦理後事之理？被告所辯處處不合常理。

29 (五)於109年3月5日至112年2月3日期間，被繼承人黃○庸名下南
30 郭路郵局帳戶陸續現金提款，共計202萬8千元（含於111年1
31 0月6日提轉跨匯100萬元至被告戶頭），另黃○庸名下國泰

01 世華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分別於112年1月30日現金提領20萬元
02 及於112年2月3日現金提領192,427元，共計39萬2,427元。
03 綜上，黃○庸上開郵局及銀行帳戶於109年3月起至112年2月
04 止，3年間共提領2,420,427元（2,028,000元+392,427元＝
05 2,420,427元），平均每月67,234元（2,420,427元/36個月
06 ＝67,2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主張依彰化縣111年
07 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084元計算李○蓮、黃○庸之生
08 活支出，且李○蓮、黃○庸無房貸、房租支出，以二人每月
09 消費支出共36,168元（18,084元×2人）計算，上開黃○庸郵
10 局及銀行帳戶提領之金額，供李○蓮、黃○庸生活使用綽綽
11 有餘，李○蓮豈有再授權被告自其南郭郵局帳戶提領高達1,
12 910,543元之必要？

13 （六）原告對被告所提證物十六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之真正並無意
14 見，但被告是選擇性提出錄音，如被繼承人黃○庸確有此意
15 思，被告應不會隨時準備錄音，且依錄音譯文，被繼承人並
16 未稱欲將系爭房地於生前贈與被告之意。被告另辯稱其於96
17 年開始獨資經營「○○○○工作室」直銷事業，非因營業而
18 受有系爭房地之贈與，卻未說明其受贈系爭房地後向元大銀
19 行貸款之用途，所辯顯不足採。又被告以受贈系爭房地作為
20 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申請抵押貸款，貸款申請書上填寫在「○
21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任職，○○○
22 公司與被告從事直銷事業之「○○○○○○有限公司」（下
23 稱○○○○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區○○○路○段00
24 0號00樓，為同一棟大樓00樓，且○○○公司為○○○○公
25 司之創始傳銷商，被告確實有將貸款用在直銷營業之高度可
26 能性，而被告於112年2月7日取得系爭房地，立即於同年月1
27 0日即向元大銀行申請貸款，元大銀行核貸1,150萬元（授信
28 歸戶合計11,500仟元），被告並隨即於同年月21日自元大銀
29 行彰化分行，各提領500萬60元、500萬60元、100萬30元，
30 並分別將500萬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帳
3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將600萬元、100萬元匯款至被

告名下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從客觀事證，被告確實有經營直銷事業之特定資金需求與用途。並請求函調被告於上開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帳戶開戶資料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以明被告各該匯款後是否用在營業使用。

(七)並聲明：(1)兩造就被繼承人李○蓮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遺產，及被繼承人黃○庸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均准予分割，並各按如「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2)被告應給付原告955,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以：

(一)被繼承人李○蓮並未受監護宣告，李○蓮雖於109年2月3日經診斷有失智症及巴金森氏症，惟所謂失智症係漸進式病症，其亦有程度區分，且亦有時而正常、時而遺忘部分事物之情形，並非一罹病症即無意識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李○蓮於109年7月14日，將南郭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授權被告領取款項、支付李○蓮與黃○庸之相關開支時，並未有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故原告主張李○蓮因患有失智症、巴金森氏症而無意識能力及行為能力云云，自應由原告就此一變態社會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原告空言主張，顯不足採憑。

(二)被告因工作關係居住於北部，然經常返回彰化陪伴養父母，養父母生病就醫亦均係被告陪同照顧，原告雖係親生女兒，且亦居住於彰化，卻鮮少回家探望父母，且原告稱於父母在世時，原告每月給付6千元現金予父母、並會陪同父母就醫並支付醫療云云，均非事實，此由黃○庸於112年2月6日對話錄音，及李○蓮就醫記錄即明至少於109年至111年李○蓮過世前，均係被告陪同李○蓮就醫，且於李○蓮住院時主要照顧者亦係被告，若原告果真曾有陪同李○蓮就醫，則何以長達3年且為不同彰化基督教醫院、漢銘基督教醫院之護理記錄，均係記載被告為李○蓮之主要照顧者足證，故一直以

來李○蓮、黃○庸之生活大小事均係由被告處理，此由原告所提彰化基督教醫院之病例摘要109年1月2日及111年1月20日均載：此次陪同者為子女，家中排行一女兒，生日（1973）；及漢銘基督教醫院護理資料111年10月6日亦載：病人現氣管內管及鼻胃管路存，主要照顧者為大女兒，照顧者能力可，經濟狀況可，無安置問題等情，均明父母確實係由被告照顧，父母對被告有信任感，因而將提款卡交由被告保管，並授權領用日常生活所需之支出款項。於109年間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二人便鮮少出門而由被告返家時給予孝親費，看護費、醫療費用等亦係由被告另外支付，因開銷日漸龐大，父母不忍心由被告獨力承擔，且李○蓮表示伊尚有存款可支應二老之生活開支，因而李○蓮遂至郵局申辦提款卡，並將提款卡交予被告保管，且概括授權並非逐一授權予被告領取款項，做為父母二人之日常生活開支、看護費用及醫藥費用之使用，若李○蓮不將提款卡交付被告，則李○蓮何有辦理提款卡之必要？且長達2、3年時間，均未發現提款卡不見，或存款不翼而飛，是原告稱李○蓮不會任由他人提領帳戶款項，亦不可能將提款卡交給被告保管云云，僅係原告推測之詞，並非事實，故被告並未盜領母親之存款，亦無任何不法所得。被告分別於111年10月4日、25日各提領李○蓮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6萬元，合計12萬元，該款項係因111年10月李○蓮之身體狀況急轉直下，父母親因篤信捐獻宮廟或將動物放生，可替李○蓮祈福，父親黃○庸指示被告先領取該12萬元備用，被告遂依父親之指示領取，並將費用交予黃○庸，該些費用除作為結清李○蓮於漢銘基督教醫院之醫藥費用及住院於呼吸照護病房之看護費24,000元，其餘則係黃○庸捐獻予宮廟及部分治喪期間之花費，因本國社會，於親人重病時多會事先安排後事，更會先行將生病親人帳戶之存款領出，一則擔心遺產稅問題，一則可為後事之安排而免面對死亡時不知所措，此均係事實，且係社會常態，且該帳戶之餘額129,472元，則用於支付李○蓮之喪葬

費用，喪葬費用不足額部分，則由兩造各分擔2分之1，故該帳戶之金額業已分配完畢。至李○蓮名下南郭郵局帳戶存款1,790,543元部分，李○蓮、黃○庸因有虔誠宗教信仰，經常會捐獻或放生，故該郵局帳戶於109年7月8日所提領之30萬元係李○蓮自行提領轉匯予被告，用以作為法會祈福、放生之使用，此可由被告與黃○庸之對話，黃○庸即表示伊因進香不定時要給三萬，已經給了上百萬等語足證，且李○蓮係於109年7月14日方辦理提款卡，並將提款卡交付被告，於109年7月14日之前之款項非係被告提領，故扣除前開30萬元，及交易明細中有10筆中文摘要為「購貨圈存」之帳目，其係被告以前開南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消費，均係超市、藥局及○○○○公司之健康食品，為購買營養品予父母使用，並非被告本人之消費，而郵局暫將消費款項扣留，實際扣款則係中文摘要為「V S購貨」之帳目，故原告證物五之統計表將「購貨圈存」、「V S購貨」均明列，則為重複計算，重複計算金額共計18,470元，故被告領取前開郵局帳戶內之金額實為1,472,073元(計算式：1,790,543元－300,000元－18,470元＝1,472,073元)。

(三)承上所述，被告以領取李○蓮南郭郵局帳戶內之1,472,073元支付被繼承人李○蓮及黃○庸之相關開支，惟因係日常生活開支，故有諸多費用並無法取得收據，僅將被告取得收據及有相關證明之部分，計有：①家庭日常生活開銷，有收據部分共計74,845元，②醫藥用品費用及保健品費用，有收據部分共計32,877元，③李○蓮自107年12月迄111年10月過世時之醫療費用65,603元，支出台籍看護費用484,800元、外籍看護費用781,689元，④黃○庸自109年5月迄112年3月過世時之醫療費用104,318元，外籍看護費用178,383元，⑤李○蓮於109年租用保管箱費用1,200元，黃○庸喪葬費451,640元、辦理遺產稅申報費用22,852元，⑥被告不放心父母親身體狀況，便於111年7月7日將父母接往桃園親自照顧，後因父母仍習慣居住於彰化老家，被告便於111年8月18日起，

與父母回老家同住，同住期間被告亦係依母親原本之指示領用母親名下南郭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支應父母之生活開支，惟因日常生活開支並無法樣樣取得明細，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公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111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187元，故111年7月7日至同年8月17日共1個月10日，李○蓮、黃○庸二人之消費支出至少應為64,498元〔計算式：24,187元×(1+10/30)×2=64,498元〕，又於111年8月18日至112年3月18日回彰化同住照顧父母依上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111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8,084元，故李○蓮於111年8月至111年2月共2個月，至少應消費支出36,168元，黃○庸於111年8月至112年3月共6個月，至少應消費支出108,504元，此外，原告既不否認上開各種繳費收據均係真正，則可知費用確實有繳納，若非係以李○蓮之款項繳納，則該款項係由何人所繳？綜上所陳，被告所支出之李○蓮、黃○庸相關費用如被告所提附表（見本院卷一第171至第183頁）之金額共計1,898,207元，被告與父母同住期間支出日常生活開支之金額為209,170元，合計2,107,377元，其已逾上開被告領取之1,472,073元，尚不包括被告未與父母同住，而將款項交予父母做為日常生活開支或父母要求捐獻宮廟而領用部分，故被告並無任何不當利得。

（四）被繼承人黃○庸於112年3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被告二人，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提附表二編號1、2、3、4所示之財產為黃○庸之遺產，依法自應由兩造按應繼分各2分之1之比例分配取得，至附表二編號5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均非事實，故其非被繼承人黃○庸之遺產範圍。又被告於93年間離開教育界，並於96年開始經營其直銷事業，至今已經營近16年，又被告係於桃園從事直銷，系爭房地位於彰化縣顯無從做為被告營業使用，被告更未將系爭房地用於設立直銷事業有關之據點，或於系爭房地從事銷售直銷貨物等，黃○庸並非係因被告營業而贈與系爭房地，縱被告持

01 系爭房地向銀行貸款，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
02 字第63號民事判決意旨，亦僅係被告單純行使其所有權之使
03 用收益權能，僅係被告就其自身之資產為配置，非屬營業行
04 為，與特種贈與無涉。黃○庸係因被告悉心照料父母，而基
05 於親情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非屬特種贈與，此由被繼承人
06 黃○庸生前於112年2月6日與被告之對話表示「我們那個房
07 子，我說要過給你，過成功了沒？辦好了沒？」、「還要繳
08 稅金嗎」、「不可以過給阿妹仔，因為他是有錢人」、「從
09 來回來都不曾帶伴手禮（按：指原告），只拿三顆芭樂給阿
10 雅，結果要走的時候，烤鴨拿多少去了？170、180元？阿他
11 們倆夫妻整晚都不要睡只要吃那些就好，阿她有沒有拿一些
12 回來跟我說：爸爸我拿一些東西回來給你呷糧草？都沒有。
13 友孝阿雅」，黃○庸並表示「我不會辦給她」，被告詢問：
14 「你不辦給阿妹仔嘛，對吧？那為什麼？」，黃○庸則回：
15 「她是嫁出去的，阿妳是沒嫁的」、「阿因為阿妹仔是沒有
16 說太孝順啦」等語，黃○庸認為被告未結婚，且因原告不孝
17 順、雖原告有錢卻不曾用於孝敬父母，甚至向外籍看護謊稱
18 是黃○庸欲購買烤鴨，故要外籍看護支付購買烤鴨費用，實
19 則係原告為滿足自己食慾而購買，黃○庸因而對原告心灰意
20 冷，故一再強調絕對不可能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原告。綜上所
21 述，被告自非屬因結婚、分居、營業而受有財產之贈與，自
22 不應將其計入被繼承人黃○庸之所有財產中作為應繼財產。

23 (五)○○○公司之負責人為王○閔，被告係於該公司擔任業務副
24 理，而該公司與○○○○公司位於同一棟大樓，與本件待證
25 事實並無任何關聯性。又原告提出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
26 公平會）處分書，被處分人為○○○○公司，相關傳銷商則
27 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檢舉人）、Ruby（即乙
28 君），其與被告或○○○公司無涉，且該處分事實係被處分
29 人將優惠顧客之身分充作傳銷商，而影響其他符合領取獎金
30 之傳銷商權益，該傳銷商並非係○○○公司，自不得因其他
31 傳銷商有該等行為即推論被告或被告任職之○○○公司即會

有相同行為，原告顯係張冠李戴，自不足採憑，另上開處分書首頁之事實欄即清楚載明被處分人○○○○公司係向公平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所銷售商品為美容保養品、食品等商品，而美容保養品、食品之效期均甚短暫，自不可能囤貨上千萬而僅為取得些微獎金，原告之推論更與經驗法則相違背，而被告因接觸該營養食品之傳銷，認為其品質良好，因而亦介紹予被繼承人李○蓮食用，且前後共購買7次，金額僅11,250元，此所能取得之獎金甚微。被告以系爭房地作為向元大銀行之擔保品，其係被告單純行使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且就自身資產為配置，無從由被告於中國信託銀行敦北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即得出特種贈與之結論，原告請求調閱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僅嚴重侵害被告個人之財務隱私及資料之保護，顯無調查之必要。

(六)卷附元大銀行不動產鑑價報告書第3頁已清楚載明：本報告書估價目的僅供本行（元大銀行）作為其放款評估之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等情，顯見該鑑定報告僅係作為元大銀行放款額度之評估依據，並非係系爭房地之客觀價值，況鑑價人員羅羽欣是否具有不動產估價師之相關證照亦未可知，故以放款評估用之價值作為系爭房地贈與被告之價額，並不足採。又本院已諭知原告須陳報欲以何基準計算遺產價額，惟原告都未陳報，有延滯訴訟之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8頁、第139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修正部分文字）：

(一)被繼承人李○蓮於111年10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夫黃○庸、原告乙○○、養女即被告甲○○等三人，每人應繼分為1/3。

(二)被繼承人李○蓮死亡時，遺有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29,472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300,000元、122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保管箱保證金及黃金飾品一批855,612元，惟均已由其繼承人分割完畢。

01 (三)被繼承人黃○庸於112年3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長女即原
02 告乙○○、養女即被告甲○○，每人應繼分各1/2。

03 (四)被繼承人黃○庸死亡時，遺有如下遺產，迄今尚未分割：

04 1. 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惟經其餘
05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將兩造應得價金4,05
06 5,000元於112年11月21日提存於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
07 1196號提存書)。

08 2. 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6)。

09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2)。

10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214元。

11 四、本案爭點（見本院卷二第139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修正部
12 分文字）：

13 (一)被告甲○○有於無被繼承人李○蓮生前，盜領被繼承人李○
14 蓮南郭郵局帳戶存款1,790,543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1
15 20,000元，合計共1,910,543元，而對被繼承人李○蓮負有
1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務1,910,543元，應列入被
17 繼承人李○蓮遺產為分配？

18 (二)被告甲○○有無於112年1月30日，因營業而受被繼承人黃○
19 庸贈與系爭房地，而應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為歸扣？
20 如應歸扣，系爭房地價值應如何計算？

21 (三)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告甲○○有於無被繼承人李○蓮生前，盜領被繼承人李○
24 蓮南郭郵局帳戶存款1,790,543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1
25 20,000元，合計共1,910,543元，而對被繼承人李○蓮負有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務1,910,543元，應列入被
27 繼承人李○蓮遺產為分配？

2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3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3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03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04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05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06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
07 旨參照）。再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
08 之利益，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

09 「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
10 負舉證責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
11 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
12 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
13 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
14 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
15 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
16 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
17 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擅自提領取得李○蓮南郭郵局帳戶及
20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共計1,910,543元，原告自得本
21 於李○蓮之繼承人地位，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
23 被告乃基於「侵害行為」取得利益，負舉證責任。

- 24 2. 被告確有於李○蓮生前，提領李○蓮南郭郵局帳戶及國泰世
25 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據原告提
26 出盜領金額統計表(卷一第39頁至第41頁)、南郭郵局帳戶及
27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卷一第43頁至第49頁)在卷可
28 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李○蓮自109年2月3日經醫師診
29 斷罹患「1. 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2. 巴金森氏症」，故
30 李○蓮自109年2月3日起為無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無處理
31 自己財務的能力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01 (1)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
02 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
03 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此觀民法第
04 13條第1項、第15條、第75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旨在兼顧
05 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即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除有心
06 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
07 外，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有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8 23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繼承人李○蓮於生前未受
09 監護宣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其依法即為具完全行為能
10 力之人，因此，除有事實可證李○蓮為某財產處分行為時有
11 心神喪失、無意識而達無意思能力程度之狀態外，李○蓮生
12 前所為財產行為，原則上應屬有效。原告主張李○蓮自109
13 年2月3日起因失智症、巴金森氏症而欠缺意思能力，則原告
14 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5 (2)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固提出吳潮聰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6 (見卷一第37頁)、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資料、漢銘基督教醫
17 院護理記錄(見卷一第437頁至第609頁)在卷可證，然吳潮聰
18 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於診斷結果欄僅記載「1. 失智症，未
19 伴有行為障礙。2. 巴金森氏症」，醫囑欄記載「病人因患上
20 述病症自民國109年2月3日起前來本診所接受治療」等語，
21 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尚無從認定李○蓮自109年2月3日
22 時起即已喪失意思能力或處於無行為能力之狀態。另彰化基
23 基督教醫院於109年1月2日所為之心理衡鑑檢查報告，雖記載
24 「個案由案女、看護及朋友陪同，小碎步進入檢查室。案女
25 描述個案近3年來走路小碎步，近半年有開始出現不自主往
26 後傾倒的情形。近3個月以來記憶不佳。認知方面，個案對
27 於近期事物偶爾無法記得，雖影響生活但非個案主要困擾。
28 目前已不願出門，但熟悉地點仍認得。時空背景已錯亂，日
29 夜認知起伏大。無法處理財務，有時會向朋友訴說自己身邊
30 沒錢，讓看護買菜不合適等，近期常出現類似不合邏輯的言
31 語。」(見卷一第559頁)。然依該院神經醫學部診療記錄，

01 李○蓮於109年2月13日、19日所為之臨床失智評量表記載為
02 「輕度失智」，中度記憶力減退，對最近的事尤其不容易記
03 得，於時間順序之定向力有問題，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有中
04 度困難，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還能維持(見本院卷一第534
05 頁、563頁)。顯見李○蓮於109年2月19日以前，其失智程度
06 均僅為輕度失智，記憶力、理解判斷力雖有減退，但未達喪
07 失之程度。嗣李○蓮又於111年1月20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接
08 受心理衡鑑，結果為：「行為觀察：施測時個案衣著整齊。
09 個人衛生需要家人提醒。面部表情冷淡、目光與施測者可保
10 持接觸，…會談時理解力普通，內容可切題但談話內容顯得
11 貧乏。知覺無明顯異常，情緒及情感表現合宜、態度合作。
12 個案判斷力處理問題及分析相似性及差異性稍有困難；定向
13 感時間順序有困難，人、地定向感正常，…記憶方面短期記
14 憶力受損，長期記憶力沒有影響，注意力可集中，持續力不
15 佳，意識清晰。會談摘要：…此次受測時個案複雜活動需給
16 予部分協助。…個案由案女及看護陪同，被攙扶進入檢查
17 室，…案女表示…目前容易忘記最近的事情，較難習得新事
18 物，表現時好時壞，但個案在意的重要約定事務如就醫等仍
19 清楚，且個案會將容易忘的事情寫下，故不嚴重影響生活。
20 時間日期難記得，…在外仍可辨別環境及熟悉路線。對答理
21 解尚可，說話反應慢，但不會答非所問。…受限於行動，個
22 人衛生須看護部分協助，但個案對於清潔仍有要求，會表示
23 要增減衣物或理髮等。情緒穩定，案女描述個案在3年前曾
24 出現妄想症狀，有時會看到不存在的人，並表示自己要向幻
25 覺中的人物道歉，經治療後不再發生。」(見卷一第565頁至
26 第566頁)，可知李○蓮於111年1月20日接受心理衡鑑時，仍
27 然意識清晰、能理解問話並能切題回應、能知冷暖及維持個
28 人衛生，其記憶力、判斷力、定向力等雖稍有減退，但均未
29 達喪失之程度，故李○蓮縱使自108年8月經診所出巴金森氏
30 症、109年2月起接受失智症治療，均難遽認其自斯時起即已
31 完全喪失意思能力。

01 (3)再依原告所提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衡鑑檢查報告、漢銘基督
02 教醫院護理記錄(見卷一第573頁至第609頁)，主要均係由被
03 告陪同李○蓮就醫，被告主張其為李○蓮之主要照顧者，亦
04 為原告所不否認，堪信為真實。則被告辯稱李○蓮生前於10
05 9年7月14日將其南郭郵局提款卡交付被告，概括授權被告得
06 提領帳戶內金錢，以供李○蓮及其配偶黃○庸作為醫療、看
07 護及各項生活所需花費使用，尚與常理無違。又李○蓮與戡
08 黃○庸為夫妻，李○蓮將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交
09 由黃○庸保管使用，亦難謂有何悖於情理之處，嗣黃○庸指
10 示被告於111年10月4日、25日各提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
11 6萬元共計12萬元花用，並將餘款交付給黃○庸。被告、黃
12 ○庸既於李○蓮生前，受託保管其名下南郭郵局、國泰世華
13 銀行帳戶提款卡，並概括授權其等使用帳戶內之金錢，在無
14 證據證明李○蓮概括授權被告、黃○庸使用帳戶內金錢時，
15 其意思表示有何欠缺之情況，則被告上開依李○蓮、黃○庸
16 之指示與授權，而於李○蓮生前提領其南郭郵局帳戶、國泰
17 世華銀行帳戶內之金錢，均難認有何基於「侵害行為」取得
18 利益可言。

19 (4)綜上小結，原告主張被告係自109年7月8日起陸續盜領李○
20 蓮南郭郵局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並提出上開
21 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為證，然上開交易明細資料及相關交易
22 憑證僅得證明李○蓮於原告所主張之期間，帳戶有匯款轉帳
23 或提領之事實，然無法證明被告有盜領李○蓮帳戶內存款之
24 事實，且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有盜領該等存款行為或有不當
25 得利之事實，亦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僅憑其個人主觀
26 臆測之詞，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已先
27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8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9 之請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盜領被繼承人上開帳戶存款共
30 計1,910,543元，應返還不當得利云云，且應列入本件遺產
31 範圍而為分割，並應給付原告955,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而應予駁回。

(二)被告甲○○有無於112年1月30日，因營業而受被繼承人黃○庸贈與系爭房地，而應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為歸扣？如應歸扣，上開房地價值應如何計算？

1. 按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繼承人之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財產之贈與，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過因遇此等事由，就其日後終應繼承之財產預行撥給而已，故除被繼承人明有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之意思表示外，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反之，若因其他事由，贈與財產於繼承人，則應認其有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尚不能與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贈與者相提並論。又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故不宜任意擴大解釋，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系爭房地為被繼承人黃○庸於112年1月30日贈與給被告，而於同年2月7日移轉登記給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及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在卷可證（見卷一第83頁至第8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否認上開贈與為因「營業」而受有之特種贈與，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據被告所提其與黃○庸於112年2月6日之對話錄音譯文，黃○庸於當日與被告有如下對話內容：「甲（即黃○庸，下同）：阿我們那個房子，我說要過給你，過成功了沒？辦好了沒？乙（即被告，下同）：現在在辦了，明天就好了，阿辦好之後，我好像還要跑地政事務所，再走一兩天，好了我再把權狀拿給爸爸看，好不好？甲：阿還要繳稅金嗎？乙：要啦，繳一些而已，不用煩惱，我這裡有啦！甲：不可以過給阿妹仔，因為他是有錢人」、「甲：我不會辦給她。乙：你不辦給阿妹仔嘛，對吧？那為什麼？甲：她是嫁出去的，阿妳是沒嫁的。」

01 乙：好喔，我知道阿，爸爸、爸爸想說我可以回來彰化住，
02 所以你叫我遷回來嘛。甲：阿因為阿妹仔是沒有說太孝順
03 啦。」（見卷二第111頁至第119頁），原告對該譯文內容亦不
04 爭執其真實性（見卷二第175頁），足認被繼承人黃○庸向被告為贈與系爭房地之意思時，僅表示係因認為原告已經很有
05 錢，且對自己不孝順，故欲將系爭房地贈與給被告等語，完
06 全未提及贈與系爭房地與被告之營業有何關聯，況被告係於
07 93年8月30日即辭去教職，並自96年3月29日起設立○○○○
08 工作室從事直銷事業，有被告提出之臺北縣林口鄉○○國民
09 小學離職證明書（見卷一第383頁、385頁），而系爭房地係於
10 112年1月30日即已贈與被告，距被告於96年設立工作室從事
11 直銷事業已十餘年之久，自難認被繼承人黃○庸所為上開贈
12 與，有何資助被告成立事業之情事，縱令被告於受贈系爭房
13 地後，旋即於112年2月20日以系爭房地向元大銀行辦理貸
14 款，並將所貸得之款項供作經營直銷事業使用，亦均屬被告
15 受贈系爭房地後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所為自由處分財產之行
16 為，尚難以此即反推被告受贈系爭房地之原因為因「營業」
17 所受之特種贈與，原告再請求調查被告於中國信託銀行敦北
18 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自112年2
19 月21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資料，惟上開交易往來明細均無從
20 作為反推系爭房地為特種贈與之證據資料，業如前述，原告
21 請求調查，即無必要。綜上，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乃特種贈與
22 而應歸扣，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乃屬無據。

23
24 （三）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 25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29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30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
31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2項復有明定。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再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裁判意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2. 經查，被繼承人黃○庸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不動產部分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動產部分則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尚屬公平、合理，不致損及兩造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就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惟就原告所主張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債權為遺產而請

求分割部分，本院既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不應准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良煜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蓮所留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權利範圍、金額 (存款部分均含孳息，其金額均以提領時為準。單位：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129,472元	業經全體繼承人分割完畢
2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300,000元	業經全體繼承人分割完畢
3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22元	業經全體繼承人分割完畢
4	保證金及黃金飾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保管箱保證金及黃金飾品一批	855,612元	業經全體繼承人分割完畢
5	債權	被繼承人李○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910,543元	原告及被繼承人黃○庸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配取得。

(續上頁)

01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權		
--	--	---------------	--	--

02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庸所留遺產

03

編 號	種 類	財產所在	權 利 範 圍、金 額 (存款部分均含孳 息，其金額均以提 領時為準。單位： 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	提存金	他共有人依土地法 第34條之1規定出 售彰化縣○○鄉○ ○段00地號(應有 部分1/4)，而將兩 造應得價金提存於 本院提存所(本院 112年度存字第119 6號)	4,055,000元	由原告單獨分配取得。
2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地號	1/16	
3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	1/12	
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 分行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2,214元	
5	債權	被繼承人李○蓮對 被告之損害賠償、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權	636,848元	原告按其應繼分1/2比例分配 取得。

04

附表三：被繼承人黃○庸實際所留遺產

05

編 號	種 類	財產所在	權 利 範 圍、金 額	分割方法
-----	-----	------	-------------	------

			(存款部分均含孳息，其金額均以提領時為準。 單位：新臺幣)	
1	提存金	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彰化縣○○鄉○○段00地號(應有部分1/4)，而將兩造應得價金提存於本院提存所(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96號)	4,055,000元	由兩造各分配取得2分之1。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地號	1/16	由兩造依1比1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3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12	由兩造依1比1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2,214元	由兩造各分配取得2分之1。